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库〔2025〕1号

关于选择 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

各信用评级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公开选择 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，为 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。

二、申请成为 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国境内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。

2.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。

3. 具有履行信用评级委托协议的能力。

三、信用评级机构的选择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各评级机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一家评级机构作为 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，并签署信用评级委托协议。

四、申请机构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。

五、请符合条件的机构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，将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后，递交或邮寄至上海市财政局。申请材料正本 1 份、副本 6 份，包括：

1. 《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2. 按照《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申请文件》（附件 2）所列的文件目录提供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何欣宗

联系电话：021-54679568-20106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

邮编：200030

2025-2027年上海市财政局信用评级机构申请

附件：1. 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申

请表

2. 2025-2027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申

请文件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1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